

审计报告

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100Z0611 号

容诚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4
3	利润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6	财务报表附注	8- 2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100Z0611 号

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茂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千茂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7 月、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千茂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千茂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千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千茂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千茂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千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千茂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1]100Z0611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92,511.43	12,48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2,511.43	12,486.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2	13,837,306.03	17,294,894.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37,306.03	17,294,894.74
资产总计		14,029,817.46	17,307,381.62

法定代表人：

焦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斌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五、3	22,382.66	22,382.66
其他应付款	五、4	34,418,785.65	32,167,009.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41,168.31	32,189,39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441,168.31	32,189,392.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5	5,317,846.46	5,317,846.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6	-25,729,197.31	-20,199,85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11,350.85	-14,882,01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29,817.46	17,307,381.62

法定代表人：

焦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斌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五、7		527.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8	27,658.26	11,28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9	2,044,093.07	2,317,056.36
其中：利息费用		2,042,975.88	3,196,895.88
利息收入		281.98	881,117.5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10	-3,457,588.71	2,254,53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9,340.04	-74,327.2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9,340.04	-74,327.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9,340.04	-74,327.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9,340.04	-74,327.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29,340.04	-74,32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2（1）	281.98	38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98	38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530.65	9,31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2（2）	6,388.17	3,752,55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18.82	3,761,87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36.84	-3,761,48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2（3）		32,868,70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68,70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8,70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2（4）	9,945,029.12	23,365,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5,029.12	23,365,0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6,138.61	1,0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2（5）	8,656,229.12	51,380,53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2,367.73	52,460,53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61.39	-29,095,45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24.55	11,76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6.88	71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11.43	12,486.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17,846.46					-20,199,857.27	-14,882,01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317,846.46					-20,199,857.27	-14,882,01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29,340.04	-5,529,340.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29,340.04	-5,529,340.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17,846.46					-25,729,197.31	-20,411,350.85

法定代表人：

焦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3,984.20					-20,125,530.06	-15,001,54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23,984.20					-20,125,530.06	-15,001,54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862.26					-74,327.21	119,535.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327.21	-74,327.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193,862.26						193,862.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17,846.46					-20,199,857.27	-14,882,010.81

法定代表人：

焦斌
印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斌
印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斌
印会

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由焦会斌、陈智瑾共同出资,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91110108MA019UEU3A,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焦会斌	990.00	99.00
陈智瑾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UEU3A; 法定代表人: 焦会斌; 公司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10 层 1002 号 18。

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产品设计; 模型设计; 包装装潢设计;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经济贸易咨询; 文化咨询; 体育咨询; 公共关系服务; 会议服务; 工艺美术设计; 电脑动画设计; 企业策划、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调查;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文艺创作;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影视策划; 翻译服务;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农业科学与研究与试验发展;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

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7。

7. 长期资产减值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

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公司2020年度、2021年1-7月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92,511.43	12,486.88
合计	192,511.43	12,486.88

2. 长期股权投资

(1) 2021年7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17,294,894.74			-3,457,588.71		
合计	17,294,894.74			-3,457,588.7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7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13,837,306.03	
合计				13,837,306.0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14,846,496.00			2,254,536.48		193,862.26
合计	14,846,496.00			2,254,536.48		193,862.2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17,294,894.74	
合计				17,294,894.74	

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17,306.40	17,306.40
增值税	5,076.26	5,076.26
合计	22,382.66	22,382.66

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4,418,785.65	32,167,009.77
合计	34,418,785.65	32,167,009.77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支付的往来款	30,690,931.50	29,144,672.00
未支付的关联方借款利息	3,727,854.15	3,022,337.77
合计	34,418,785.65	32,167,009.77

5. 资本公积

(1) 2021 年 1-7 月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5,317,846.46			5,317,846.46
合计	5,317,846.46			5,317,846.46

(1)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5,123,984.20	193,862.26		5,317,846.46
合计	5,123,984.20	193,862.26		5,317,846.46

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99,857.27	-20,125,530.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99,857.27	-20,125,530.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9,340.04	-74,327.21
加：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29,197.31	-20,199,857.27

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61
教育费附加		131.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89
合计		527.33

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中介服务费	4,800.00	11,000.00
业务招待费	114.00	
差旅费	75.00	
办公费		280.00
其他	22,669.26	
合计	27,658.26	11,280.00

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042,975.88	3,196,895.88
减：利息收入	281.98	881,117.53
利息净支出	2,042,693.90	2,315,778.35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399.17	1,278.01
合计	2,044,093.07	2,317,056.36

10.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57,588.71	2,254,536.48
合计	-3,457,588.71	2,254,536.48

11. 所得税费用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5,529,340.04	-74,327.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233.50	-3,716.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6,439.72	-112,726.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00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793.78	161,443.18
研发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1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81.98	387.79
合计	281.98	387.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支付公司经营费用	4,989.00	3,751,28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1,399.17	1,278.01
合计	6,388.17	3,752,558.0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收到归还的借款		31,860,000.00
收到归还的借款利息		1,008,708.45
合计		32,868,708.45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收到借款	9,945,029.12	23,365,080.00
合计	9,945,029.12	23,365,08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偿还借款	8,656,229.12	51,380,532.19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合计	8,656,229.12	51,380,532.19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29,340.04	-74,327.2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2,042,975.88	2,309,224.65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457,588.71	-2,254,53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13,861.39	-3,741,847.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36.84	-3,761,486.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511.43	12,486.8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86.88	716.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24.55	11,769.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一、现金	192,511.43	12,486.8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511.43	12,486.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11.43	12,486.88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报告期无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研发计算机及通信软件和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5.00		权益法

(1)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381,279.55	52,770,730.66
非流动资产	22,242,696.32	18,784,278.76
资产合计	39,623,975.87	71,555,009.42
流动负债	39,372,988.74	57,537,797.70
非流动负债	2,442,062.46	2,377,932.20
负债合计	41,815,051.20	59,915,729.9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91,075.33	11,639,279.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7,768.82	2,909,819.89
调整事项		
——商誉	14,385,074.85	14,385,074.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837,306.03	17,294,894.74
营业收入	30,795,699.15	100,622,957.16
净利润	-13,830,354.85	9,018,145.9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830,354.85	9,018,145.9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报告期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情况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焦会斌、陈智瑾，对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99%、1%，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焦会斌控制的公司
焦会增	焦会斌兄弟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拆入							
焦会斌	20,000.00		2018/1/31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到期日		20,000.00	
焦会斌	103,022.00		2018/4/17			103,022.00	
焦会斌	20,000.00		2018/4/23			20,000.00	
焦会斌		10,000.00	2020/3/17			10,000.00	
焦会斌		2,200,000.00	2020/3/31			2,200,000.00	
焦会斌		480,000.00	2020/4/3			480,000.00	
焦会斌		1,060,497.00	2020/4/5			1,060,497.00	
焦会斌		1,153.00	2020/4/10			1,153.00	
焦会斌		200,000.00	2020/6/30			200,000.00	
焦会斌		200,000.00	2020/9/17			200,000.00	
焦会斌		1,507,429.12	2021/7/8			1,507,429.12	
焦会增		1,000,000.00	2021/3/12	2022/2/27		1,000,000.00	
焦会增		1,000,000.00	2021/3/14	2022/2/27		1,000,000.00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焦会增		1,000,000.00	2021/3/15	2022/2/27		1,000,000.00	
拆出							
北京华耀 科技有限 公司	9,000,000.00		2019/3/20	2020/1/14	9,000,000.00		华耀 2020 年度 向公 司归 还借 款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焦会斌	6,061,353.58	1,189,412.50
其他应付款	焦会增	3,137,424.65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0,729.7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80,729.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0,729.7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签章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纪玉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668071436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21700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2003-7-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玉红
证书编号: 110002170010

2006年3月1日

随附: 诚信不健有限 2014.12.27
注意: 诚信不健有限 2014.12.27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桂勇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25198607162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崔勇趁
 证书编号：110100323727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1101003237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05 12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